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29號

聲 請 人 祥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演

相 對 人 佐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佐峻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
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
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
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
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
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
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1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押，曾提存擔保金，並以本院109 度存字第312號提存事件

01 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就假扣押債權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
02 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9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經聲請
03 調卷執行(即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4777號強制執行事件)及
04 參與分配，並經受償分配核發債權憑證終結，是本案已獲得
05 全部勝訴確定，本件假扣押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聲請人爰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事件，對相對人之財
08 產聲請強制執行，經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10號
09 裁定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聲請人就假扣押所保
10 全之債權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
11 9年度司促字第2890號准許且確定在案，因聲請人取得之上
12 開支付命令於民國104 年7月3日後確定，僅得為執行名義，
13 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自難謂聲請人對相對人就假扣押
14 之本案訴訟獲得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聲請人復未證明已填補
15 相對人所受損害，按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闡釋意旨，自不構
16 成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
18 明文件，或訴訟終結後另踐行定期催告之要件，仍得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再為聲請發還擔保金，不
20 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併予敘明。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